

講道大綱 - 講題：你是我藏身處(經文：詩 32) 簡民基

引言：為何我們感到乏力？是因為...妥協？所以感到麻木！不斷被控訴？所以感到罪疚的重擔愈來愈重！

(一)「有福的人」(v.1-2)

1. 得赦免其過：「赦免」在原文有「舉起，搬運」或「拿掉」的意思；上帝拿起罪的重擔，扔在一旁。
2. 遮蓋其罪：「遮蓋」有「塗抹」的意思；上帝不再看到罪了。
3. 不算為有罪：「不算」就是上帝不計舊賬，不再視我們為罪人。

→這是神的恩典！

(二)大衛的見證(v.3-7)

1. 被罪捆綁(不認罪)的痛苦：不斷的控訴...
2. 赦罪始於認罪：「陳明我的罪」、「不隱瞞我的惡」、「承認我的過犯」
3. 呼籲及時認罪悔改：「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...」
4. 讚美和重新認定：「你是我藏身之處...」

→惟有蒙恩者才有這種感恩之情！

(三)大衛的教導/主的應許 (v.8-11)

1. 主所愛的必管教：「教導你」、「指示你當行的路」、「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」/「雙眼注視你，親自作你的嚮導」
2. 我們有何選擇？順服，遵行主旨意
3. 應許：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」
4. 再次呼籲：「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，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。」

→保持與主密切的關係！

總結：三個「細拉」/休止符，叫我們停頓作細心而且深入的沉思默想...

「你是我藏身處」是一個宣認 – 惟有在主裡面才有得救的平安和喜樂！

反省/分享/問題討論：

1. 現在你對罪的感應如何？是敏銳了，抑或麻木了？為甚麼？
2. 試就你的經歷深思罪帶來的影響。
3. 請追想你蒙恩，因罪得赦免而得的平安和喜樂。
(若可以的話，請分享)

- 1 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- 2 凡心裏(「七十士譯本作「在他口裏」)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
- 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(當我靜默時)，因終日唉哼，而骨頭枯乾。(參詩 38 篇)
- 4 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，我的精液耗盡(我的力量枯乾了)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細拉
- 5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(沒有自欺)。我說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細拉
- 6 凡虔誠人(忠於耶和華之約的人)、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(比較詩 69:13 「悅納的時候」及賽 55:6 「相近的時候」)·
大水泛溢的時候、必不能到他那裏。
- 7 你是我藏身之處· 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、以得救的樂歌、四面環繞我。細拉
- 8 我要教導你，指示你當行的路，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(更好是譯作「我要勸戒你，我要定睛在你身上」。另參詩 33:18)
- 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(參詩 73:22 如畜類一般)，必用嚼環轡(音「臂」，駕馭牲口的嚼子和繮繩)頭勒住他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(要受訓練/真理約束才行在主的道上)
- 10 惡人必多受苦楚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(堅定的慈愛)
- 11 你們義人(與神有正確關係的人/神的子民)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，你們心裏正直的人，都當歡呼。

引言：

根據教會傳統，詩 32 是七篇悔罪詩其中之一篇(6, 32, 38, 51, 102, 130, 143)，也是大衛感恩的見證。這是大衛的詩(羅 4:6-8) – 保羅在講解「因信稱義」的時候所引用過的詩篇。大衛悔改後，可能他先寫詩 51 篇，不久以後，又寫本篇，敘述他悔改前後的經歷(詳細的背景可見於撒下十一及十二章)。奧古斯丁特別喜歡本篇。他常常閱讀本篇，在讀的時候，往往流下淚來。在他臨終之前，把它寫在病榻對面的牆上，他可以在病中唸誦，內心獲得安慰。他說：「明白的開始是明白你是一

個罪人！」

由嶺南大學公共政策中心進行的「香港快樂指數 2007」顯示，香港人愈來愈不快樂 -

| 2005 | 2006 | 2007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71.4 | 70.6 | 67.2 |

相信 2008 年的指數可能更低...

你的「快樂指數」有幾多？為何我們感到乏力，失去信仰的動力？是因為我們未正面處理與神關係的問題...(1)「無所謂」或妥協？所以對罪麻木；(2)不斷被控訴？所以感到罪疚的重擔愈來愈重！

三種罪的表達：過、罪、惡

在詩篇 32 篇中，大衛表述三種對神不正確的態度 -

1. 「過(犯)」- “ transgressions” 就是「反叛」，逾越了規定的界線；不應當作的反去作。
2. 「罪」- “ sin” 就是「打不中目標」，即應當作的反而不作(參羅 7:15-20)；或許不是故意或出於疏忽
3. 「罪(孽) / 「惡」- “ sin/ Iniquity” 就是「虛偽不正直、不公道」、「彎曲悖謬」或「偏離正路」(走迷)。

→罪的本質就是「自我中心」，不以神為中心；所以罪使我們遠離神，我們就感受不到神的愛，就失去真正的喜樂。罪的可怕，在於它使我們的心靈硬化及不知不覺帶來破壞，使我們漸漸不再認為是問題，喪失羞恥感，隨從世俗的價值觀(e.g.炒賣奧運紀念郵票、門票、鈔票...「嗰嗰都咁做啦！」)。

(一)「有福的人」(v.1-2)

大衛一開始就講述甚麼人是「有福的人」。「有福」，是複數的字，可譯作「快樂」。

1. 得赦免其過：

「赦免」在原文有「舉起，搬運」/「拿掉」的意思；上帝拿起罪的重擔，扔在一旁。

2. 遮蓋其罪：

「遮蓋」有「塗抹」的意思；上帝不再看到罪了。

3. 不算為有罪：

「不算」有「一筆勾銷」的意思；上帝不計舊賬，不再視他為罪人！

→「有福的人」就是罪得赦免的人，而罪得赦免是神的恩典！因為我們不能做任何事來換取赦罪。

(二)大衛的見證(v.3-7) - 「虔誠人」(忠於耶和華之約的人)

1. 被罪捆綁(不認罪)的痛苦：

大衛王向拔示巴行淫，且設計謀殺她的丈夫烏利亞(借亞們人的刀)。之後的約一年的時間，他硬著頭皮，掩住兩耳，不聽良心的譴責。直至先知拿單的警告，上帝嚴厲的刑罰，拔示巴親生兒子突然夭折，激動了他的心，觸發他懺悔的淚泉。

人自古至今的本能是自欺。當我們不認罪的時候，就是讓自己與神隔絕；以為可以享受罪中之樂，卻在不住的痛苦之中。我們不斷面對被控訴的心理壓力...靈性失調往往引致很多身心的疾病、身心疲乏。

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(約壹書 1:8)

2. 赦罪始於認罪，這也是「轉捩點」：

「陳明我的罪」 - 「罪」Sin

「陳明」：具體的，一樣一樣地說出來；

神叫我們知道從那裏再站起來

來。

「不隱瞞我的惡」 - 「惡」 Iniquity

「不隱瞞」：坦白；其實我們在神面前怎能隱

藏？(參詩 90:8 「你將我們的

罪孽擺在你面前，將我們的隱

惡擺在你面光之中。」

「承認我的過犯」 - 「過」 Transgression

「承認」：不推卸責任。

有誰是沒有犯罪的呢？無論我們信主多少年日，在教會有甚麼事奉，我們都在所做、所講^{負面的}

說話/咒詛、所想上有問題(反省：有沒有一些事情不想給人知、給人聽到、給人看見...)。大衛

說：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」只要我們向神認罪，神就赦免我們

的過犯罪惡。

3. 呼籲及時認罪悔改：「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· 大水泛溢的時候、必不能到他那裏。」

(1) 「你可尋找的時候」 - 「悅納的時候」 / 「相近的時候」或「在患難中」

(2) 「大水泛溢的時候」 - 「審判的日子」(參太 7:24-27)/「苦難的日子」

最後得著神的拯救和保護！因此我們平時的操練是非常重要的，我們不能「臨急抱神腳」。

1. 讚美和重新認定：「你是我藏身處...」神是我們安全的地方、是我們的拯救，並且四圍都是得救

的見證；神以堅定的慈愛環繞我們。

→惟有蒙恩者才有這種感恩之情！(*分享我過往的經歷 - 過往的不成熟，帶給很多人傷害及預備

講道時的「一念之差」)

(三)大衛的教導/主的應許 (v.8-11) - 「義人」(與神和好的人)

當大衛經歷神赦罪之恩，他就勸勉我們；這也是主的應許 -

1. 主所愛的必管教：

「教導你」

「指示你當行的路」

「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」 / 「雙眼注視你，親自作你的嚮導」

父神愛我們，要我們過聖潔的生活，叫我們經歷祂豐富的恩典...

2. 我們有何選擇？要像驢子/畜牲的頑梗？抑或順服？我們需要做我們應該做的，就是順服！

「一個農夫的故事」(我們有自己的責任)：

一個農夫在耕種之際，已很清楚，無論他怎樣努力犁田、播種、施肥和耕耘，他也不能使種子發芽，也不能製造雨水和陽光使農作物得滋潤並成長，他必須依靠創造天地掌管宇宙的上帝供應這一切條件，他才能在努力中得豐收。然而，在知道一切要靠賴神恩去成就之時，那農夫也知道，除非他在事成之前曾努力犁田、播種、施肥和耕耘，否則他也不能期望收割季節有豐收。他需要在有收割之前先努力作工。

3. 應許：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」

4. 再次呼籲：「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，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。」

→保持與主密切的關係！

總結：

還有，詩篇 32 篇有三個「細拉」，是一個休止符，叫我們停頓作細心而且深入的沉思默想，敏銳於聖靈的感動...保守自己常在主的愛中；所以我們常存感恩的心(被稱為義)；不容罪使我們與神分隔。

我們要成為詩篇中所表述的人 - 「有福的人/快樂的人」，但必須是「虔誠人」(忠於神的人)、「義人」(與神和好的人)、「心裏正直的人」(遵行神旨意的人)。最後，「祢是我藏身處」是一個宣認 - 惟有在主裡面才有得救的平安和喜樂！